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教字〔2019〕57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地区
民族自治县边境县村综合文化服务
中心覆盖工程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勐遮镇人民政府、勐阿镇人民政府、勐往乡人民政府、勐混镇人民政府、勐宋乡人民政府：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宣传部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边境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工程资金的通知》（西财教发〔2018〕119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边境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工程资金 1,580,228.22 元（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1），此款列入 2019 年度“20799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请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公布云南省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边境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第二批覆盖工程名单的通知》（云宣发电〔2017〕59号）和（海财教字〔2018〕253号）要求，严格对照各县所属项目名单，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对专项资金到位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跟踪监管。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将不定期抽查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项目所在州、县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将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同时，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相关规定，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附件：1. 2018年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边境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工程资金分配表

勐海县财政局

2019年3月6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县委宣传部。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共印4份）